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嘉小字第238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

王郁雯

被告 李凱翔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民國115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,20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；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黃美綾

附記：原告訴之聲明及其原因事實要旨

被告前向台灣大哥大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民國103年更名前為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）分別租用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門號行動電話服務，各積欠如附表所示電信費及補償款未為給付。台灣大哥大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別於106年8月21日、107年1月30日將前開債權讓與原告，為此訴請被告給付原告電信費及補償款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
01

編號	電信別	門號	電信費	補償款	合計債權金額
1	台灣大哥大電信股份有限公司	0000000000	12,865元	24,509元	43,204元
2	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	0000000000	1,515元	4,315元	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

04

000○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

05
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

07

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8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09

書記官 周瑞楠